
摩根港股通宁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个人投资者理财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机构投资者理财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

重要提示

1、摩根港股通宁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829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自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止，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通过代销网点和本公司的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同时发售。

具体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请见各代销机构在当地主要报纸上刊登的公告或在各代销网点发布的公告。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9 4888 咨询有关购买事宜。

5、本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募集期内的最高募集规模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募集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否则，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

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7、募集币种：

人民币。

8、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9、基金的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0、认购限额：

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每次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基金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账户，若已经在基金管

理人处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发售期内基金销售网点同时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在发售期间，基金投资者应按照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到相应的基金销售网点填写认购申请书，并足额缴纳认购款。

12、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13、销售机构（指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或电子交易系统）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每笔认购费用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者可在其认购后的二个工作日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其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受理情况。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对于具体的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予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股指期货投资。存在因投资股指期货而带来的风险，包括市场

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结算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信用风险、作业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股票期权投资。存在因投资股票期权而带来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基差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以参与存托凭证的投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在放大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风险。类似于期货交易，融资业务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其担保金的比例，以保证其不低于所要求的维持担保比率，这种“盯市”的方式对本基金流动性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会定期评估并在公司网站发布，请投资者关注。

对于通过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认/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

以及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完整的风险提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摩根港股通宁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摩根港股通宁远成长混合 A：026558”，“摩根港股通宁远成长混合 C：026559”

2、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4、基金单位面值

每基金份额的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6、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定量及定性研究方法，自下而上优选在港股通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通过严格风险控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7、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衍生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进行融资交易。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非现金基金资产中不低于 80%的资产将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品种的投资比例。

8、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9、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 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代销机构

本基金 A 类份额代销机构如下：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3)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客服电话：95521 或 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th.com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服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cmschina.com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客服电话：95587 或 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7)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1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客服电话：95351

公司网址: www.xcsc.com

1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 肖海峰

客服电话: 95548

公司网址: sd.citics.com

1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4608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力

客服电话: 95532

公司网址: www.ciccwm.com

13)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客服电话: 95517

公司网址: www.sdicsc.com.cn

1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正斌

客服电话: 95579 或 4008-888-999

公司网址: www.95579.com

1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办公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1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1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1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19)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1001
室（部位：自编 01）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 www.gzs.com.cn

2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客服电话: 95330

公司网址: www.dwzq.com.cn

2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 吴礼顺

客服电话: 95358

公司网址: www.firstcapital.com.cn

22)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702

法定代表人: 顾伟

客服电话: 95570

公司网址: www.glsc.com.cn

2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客服电话: 95360

公司网址: www.nesc.cn

2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客服电话: 95584

公司网址: <https://www.hx168.com.cn/>

2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 姜栋林

客服电话: 95355

公司网址: www.swsc.com.cn

2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客服电话: 95582

公司网址: www.west95582.com

以上代销机构暂不销售本基金 C 类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0、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止。对于具体的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予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 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 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 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 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 发售时间内, 本基金若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延长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 任何人不得动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若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则本基金不能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11、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区间	费率
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	0.80%
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 1,000 元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费用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或固定费率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 (1 + 认购费率)，或认购费用 = 固定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基金份额的份数）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举例如下：

1) 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某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 万元人民币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10.00) / 1.00 = 10,010.00 份

2) 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某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 1 万元人民币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对应费率为 0.80%, 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10 元, 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 = (10,000 * 0.80%) / (1 + 0.80%) = 79.37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79.37 = 9920.63

认购份额 = (9920.63 + 10) / 1.00 = 9930.63 份

3)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 C 类基金份额:

某投资人投资 1 万元人民币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10 元, 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10.00) / 1.00 = 10,010.00 份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公司代销机构和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将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本基金。

2、认购限额:

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 (含认购费, 下同), 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每次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 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 (指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或电子交易系统) 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 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 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每笔认购费用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者可在其认购后的二个工作日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其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受理情况。

4、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卡，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指定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销售机构请见本发售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第9条“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一）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8:30~16:00。发售日每天 16:00 后、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开户申请。

基金发售日的 8:30~17:00。发售日每天 17:00 后、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认购申请。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中国大陆居民提供身份证；中国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中国港澳台居民还需居住证，无居住证的提供港澳台居民身份证，以及境内工作证明。

◇本人名下的银行借记卡（带有银联标志）

◇《账户开户申请表》

◇《印鉴卡》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普通投资者填写）

◇《普通/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专业投资者资格证明材料（如需）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

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如需）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 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帐号：310015504000500028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5290036005

账户名称：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帐号：10011907290133131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290019077

账户名称：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帐号：2160892385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8290003020

3、注意事项

(1) 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 17:00，且无法提供有效划款凭

证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1 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1 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

(二)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1) 开户时间：电子交易系统 24 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开户业务，基金交易日 15:00 之后提交的开户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 认购时间：电子交易系统在基金发售时段内 24 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基金交易日 15:00 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网上开户及认购程序参见网站相关说明。

3、注意事项

(1) 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T 日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及 APP 认购基金。

(3)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1 日通过本公司网站及 APP、客服热线查询。

(4)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1 日通过本公司网站及 APP、客服热线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通过本公司网站、APP 及客服热线查询。

（三）代销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及开户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及指定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销售机构请见本发售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第9条“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一）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8:30~16:00。发售日每天 16:00 后及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开户申请。

基金发售日的 8:30~17:00。发售日每天 17:00 后、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认购申请。

2、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金融机构资格证明复印件（如需）；
- （3）产品备案/批复材料（如需）；
- （4）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 （5）法人、授权代表、账户类经办人、预留交易印鉴授权人、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6）《账户开户/销户申请表》；
- （7）《账户类业务授权委托书》；
- （8）《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相关受益所有人证明材料；
- （9）《印鉴卡》；
- （10）《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普通投资者填写）；
- （11）《普通/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 （12）《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需）；
- （13）《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需）；
- （14）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材料（如需）。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的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如需）；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交易相关材料；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帐号：310015504000500028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5290036005

账户名称：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帐号：10011907290133131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290019077

账户名称：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帐号：2160892385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8290003020

5、注意事项

（1）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 17:00，且无法提供有效划款凭证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1 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确认结果。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 可于 T+1 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 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二) 代销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及开户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正式成立前, 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 认购资金(包括认购费)产生的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 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 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 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 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应当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 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 基金合同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 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 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 如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发售费用

若本基金发售失败，发售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若本基金发售成功，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各项费用按有关法规列支；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各种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名称：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42 层和 43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42 层和 43 层

法定代表人：王琼慧

总经理：王琼慧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56 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实缴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二）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时间：1987 年 4 月 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6）175 号文、银复（1987）

86 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20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手机 APP: 摩根资产管理

微信公众号: 摩根资产管理

公司网址: am.jpmorgan.com/cn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400 889 4888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42-43 层 (200120)

理财中心电话: 400 889 4888

传真: (021)68881190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中心 F1905-1906 单元 (100033)

理财中心电话: 8610 59318525

传真: 8621 68881190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深圳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嘉里建设广场 3 座 2604 室 (518100)

理财中心电话: 400 889 4888

传真: (021)6888119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 C 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的具体信息请参见本发售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第 9 条“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的“(2) 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

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机构：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 0298

传真：021-5115 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姜亚萍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募集验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许培菁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培菁、张亚旋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9 日